

关于在黄金、铜、原油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4〕108号”文件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4〕24号”文件通知，自2024年4月12日（即4月11日晚连续交易）起，在黄金、铜、原油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。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上述品种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如下。

表：各品种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

品种	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（手）
黄金	2800
铜	2000
原油	3200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两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三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2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上

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1日